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海南海力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，可以降低其融资成本，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。本次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且海南海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海南海力提供5,000万元借款。

杨小龙

尹荔松

李桂生

2015年6月27日